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4年年末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总计分配3,092.39万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 “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咨询联系人:何宇红

咨询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电话:0757-8210026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3,071,84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阳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南阳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的股东南阳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南阳颐锐丰”)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股东南阳颐锐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南阳颐锐丰	30,400	0.0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注: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阳颐锐丰	30,400	0.01%
合计		30,400	0.0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股东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南阳颐锐丰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锁定期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自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阳颐锐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南阳颐锐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阳颐锐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0,11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57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闽东电力”)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省投集团”)《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省投集团持有闽东电力股份30,111,565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比例6.58%),本次减持计划前,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 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9,159,000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9.63-11.21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2017年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6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省投集团承诺对于2017年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增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省投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省投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日:2025年6月10日
- 本次归属数量:共计962.51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829.3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33.164万股。
- 本次归属人数:511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46人,预留授予部分116人(51名激励对象本次同时归属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0.73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022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0.0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97%。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5.8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32%;预留164.2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68%。(调整前)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10.00	0.83%	0.02%
2	虞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0.83%	0.02%
3	张旗宁	副总裁	10.00	0.83%	0.02%
4	劳全林	副总裁	10.00	0.83%	0.02%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501人)			995.80	82.98%	2.4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05人)			1,035.80	86.32%	2.56%
预留部分			164.20	13.68%	0.41%
合计			1,200.00	100.00%	2.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022年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7个月。

2)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2022年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2022年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2022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未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2022年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2022年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2022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2-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0亿元; 2、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2-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5亿元; 2、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2-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 “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 “营业收入” 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累计值的平均值/基数-1)×100%,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考核等级。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2-2024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3-2024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具体的考核结果及对应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8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8月18日	20.73元/股	1,033.40万股	503人
2023年7月13日	11.07元/股	292.248万股	128人

注:1、上述授予价格、数量及人数均为相应授予日当天情况。

2、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3.40万股调整为1,860.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20万股调整为295.5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3.31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0.73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

3、根据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02,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3.40万股调整为1,860.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20万股调整为295.5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3.31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0.73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8,293,350.30元人民币(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2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3,822,250.5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2.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因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 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14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由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184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19.0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03人调整为471人,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60.12万股调整为1,718.91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28人调整为121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2.248万股调整为273.24万股。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因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退休、部分员工降职及部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2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3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关联董事虞坚、王海峰、张海涛为本次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16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2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18日,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